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于守良
電話：02-2349-6398
電子郵件：kevinyu@mail.ca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管制字第1145005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請於114年5月12日前將轄境內貴府及中央機關所提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資料彙送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 二、本局業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之主管業務或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考量防禦縱深及落實聯防機制之需求後，於114年4月21日前將相關資料提送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為辦理本局更新遙控無人機資訊系統圖資作業，請貴府協助彙整貴府公告及前述中央機關提送資料(註明新增、刪除或修正)，於114年5月12日前以WGS-84之度、分、秒格式標示座標點之EXCEL檔案函送本局，以符合資訊系統既定之格式及檔案形式，避免造成資料於匯入系統時產生不預期之資料漏失或錯誤，影響資料正確性及作業效率。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本局綜合企劃組、遙控無人機工作小組



裝

訂

線